
青海省茫崖行委花

土沟镇总体规划

QING HAI SHENG MANG AI XING WEI HUA TU

GOU ZHEN ZONG TI GUI HUA

(2013——2030)

青海省茫崖行政委员会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3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城镇体系规划	3
第三章 区域交通规划	5
第四章 空间管制规划	6
第五章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7
第六章 城镇性质、规模与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9
第七章 用地布局	10
第八章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14
第九章 城镇绿地系统规划	16
第十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16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与环境卫生规划	20
第十二章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	23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27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29
第十五章 附 则	30
附 表	31

第一章 总 则

第 1 条 编制目的

为适应茫崖地区新的发展形势和花土沟镇长远发展的需求，优化资源配置，统筹协调城乡建设，实现社会、经济、人口、资源、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特编制《青海省茫崖行委花土沟镇总体规划（2013——2030）》。

第 2 条 指导思想

以西部大开发第二阶段目标和青海省“构筑战略新高地和培育经济增长极”的目标为指导，按照全省“四区两带一线”的区域发展格局，加强茫崖地区城镇建设，提升城镇服务水平，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加强资源集约利用和环境保护，实现茫崖地区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第 3 条 规划原则

1、保护自然资源，恢复生态环境的原则。以全面保护和恢复生态环境为基本原则，以可持续发展思想为理论支撑。

2、统筹兼顾，合理发展的原则。贯彻方便生活、发展经济、改善环境的原则，对各项建设用地合理布局，协调安排，统筹兼顾，并适当留有弹性和发展余地。

3、以建设现状为依托，充分发挥现有各项设施的潜力；加大城镇改造力度，促进城镇建设。

4、科学规划，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大力发展石油、钾肥、石棉等开采工业和相关产业，积极发展商贸服务业，实现花土沟镇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5、节约土地，集约建设的原则。通过规划和用地调整，完善城镇功能分区，形成

合理的城镇空间形态。

6、近、中、远期相结合，确立合理的建设发展时序。

第4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 4、《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
-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6、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02）
- 7、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04）
- 8、城市黄线管理办法（2006）
- 9、城市蓝线管理办法（2006）
- 10、《青海省城乡一体化规划（草案）》
- 11、《青海省“四区两带一线”发展规划纲要（2009—2020）》
- 12、《青海省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总体规划（2008—2020）》
- 13、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14、《海西州统筹城乡发展规划》
- 15、《茫崖行政委员会花土沟镇总体规划（2005—2020）》
- 16、《茫崖行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2015）》
- 17、国家、建设部、青海省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 18、海西州、茫崖行委其他相关的规划、政策文件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2013——2030年

近期：2013——2015年

远期：2016——2030年

第6条 规划空间层次

县域：茫崖行委县域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32132平方公里。包括茫崖镇、茫崖石棉矿区、大浪滩钾肥食盐矿区等各矿区。将花土沟镇和茫崖镇作为重点建设地区。

中心城区：北至规划泄洪渠以北约1500米，东至油砂山根，西至高速公路以西约200米，南至城镇南部约3公里，包含水源地、火车站、飞机场、垃圾填埋场等重大基础设施，规划区面积约80.18KM²。

第7条 规划区范围

规划区范围与茫崖行政区范围一致。

第二章 城镇体系规划

第8条 发展定位

中国西北石油重镇，青海西北部矿产资源开发后勤保障基地；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青、新两省通衢枢纽，带动青西、整合新南的商贸物流中心。

第 9 条 发展目标

加快优势资源开发，推进地区经济发展；提高城镇工业化后勤保障服务水平；建设繁荣、和谐、宜居、特色的城镇新家园，提高城镇居民生活水平；加快旅游业及第三产业发展。

第 10 条 发展战略

基础设施先行战略、跨越式发展战略、和谐发展战略、特色发展战略。

第 11 条 城镇化水平预测

根据茫崖行政委员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关于人口发展目标要求，并考虑到近年来全区人口发展的实际，结合未来发展，规划到 2015 年全区总人口达到 4.7 万人，2030 年全区总人口达到 6.1 万人，城镇化水平达 90% 以上。

第 12 条 人口规模

2012 年底茫崖行政区总人口 4.42 万人，规划 2015 年全区总人口 4.7 万人，2030 年全区总人口 6.1 万人。

第 13 条 城镇体系空间结构

根据全区社会经济发展战略总体布局，结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茫崖行委基本分为一个经济发展带和八个矿产经济开发区。为使城镇能在区域经济发展中有效地发挥极核和带动辐射作用，结合区域交通、资源条件，全区城镇体系拟采用“点—轴”空间结构模式，即沿 315 国道呈“一”字形空间结构。

八个矿产经济开发区：

- (1) 茫崖镇石棉矿开发区；
- (2) 尕斯库勒—大浪滩盐化工开发区；
- (3) 尕斯库勒石油天然气开发区；
- (4) 大风山天青石开发区；
- (5) 景忍有色金属开发区；
- (6) 大浪滩钾肥开发区；
- (7) 昆北油田开发区；
- (8) 英东油田开发区

第 14 条 城镇等级及职能结构

城镇等级规模分为二级：一级镇为花土沟镇，人口规模 5.4 万人；二级镇为茫崖镇，人口规模 0.7 万人。

城镇职能：花土沟镇为行政、工业、商贸型城镇，主要发展石油化工、商贸物流及旅游业等。茫崖镇为工矿型城镇，主要发展石棉加工。

第三章 区域交通规划

第 15 条 铁路规划

规划建设“格尔木—库尔勒”出疆南线干线铁路。具体线位为：从格尔木出发，沿格茫公路，在老茫崖位置与 G315 线相交汇，向西沿 G315 线至新疆库尔勒。花土沟火车站选址于尕斯库勒湖北岸城镇西北方向，距离城镇中心约 6 公里处。

建设鱼卡经西台、一里坪——甘森地方支线铁路。

第 16 条 机场规划

规划花土沟民用机场为国内支线机场。花土沟机场选址于尕斯库勒湖东岸，城镇西南方约 8 公里处。

第 17 条 公路网规划

1、规划将 G315 线升级为双向一级单行公路，发挥花土沟镇中心作用。

2、完善干线公路，提升花土沟镇与周边城镇和矿区、旅游景点的对外公路联络能力和可达性。修建花土沟至千佛崖景点、大浪滩钾肥食盐基地的公路，同时，修建茫崖石棉矿开发区、尕斯库勒石头田燃气开发区、昆北油田开发区、景忍有色金属开发区、大风山天青石开发区、油泉子等矿区到交通干线的公路，改善矿区对外交通条件。

3、依据《青海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2009—2030），规划期内修建全省高速公路网“三纵、四横、十联线”中的横 1 武威——茫崖高速公路（小沙河——茫崖），路线编号 S20。该路线起源于甘青省界小沙河，经门源、大通、西海、刚查、天峻、德令哈市、小柴旦、一里坪和黄瓜梁，至茫崖（清新界），东连武威，西通新疆，连通西宁、海北和海西，连接了西宁和柴达木盆地的两大经济区，是南疆、青海通往京津冀地区的区域运输大通道。该高速公路的修建，将大大提升花土沟镇和整个茫崖地区的对外交通通行条件，为城镇经济发展注入新的发展活力。

第四章 空间管制规划

第 18 条 空间管制分区

1、禁止建设区

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内的水域、林地、大型市政设施建设控制带、水绿廊道控制区、绿线控制范围、楔形绿地、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

2、限制建设区

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内的地表水和地下水水源保护区、草地、疏林地、绿化隔离带、限制区、城市干道绿化带。

3、适宜建设区

主要包括规划范围内的建成区、戈壁地、荒地、裸露石砾地等禁建和限建区以外的区域。

第 19 条 空间管制内容

遵循依法行政、有限干预、明晰事权的原则，结合茫崖行委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区域资源特色和开发潜力，按照自然保护区划和城镇空间发展态势，划分区域发展空间，制定开发引导策略。茫崖行委发展划分为限制发展区、控制发展区、优化发展区和适度发展区四种类型。

1、限制发展区。例：八个矿产经济开发区。

2、控制发展区。例：尕斯库勒草原、尕斯库勒湖周边及行政区内的山地。

3、优化发展区。例：花土沟镇。

4、适度发展区。例：茫崖镇。

第五章 综合防灾体系建设

第 20 条 城镇地质灾害防治

1、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要求

根据地质灾害评估报告，提出防治方案和工程、非工程处理要求。

2、地质灾害防治基本对策

积极避让地质灾害源。对城镇可能遇到的地质断裂、山体滑坡情况采取选址避让为主的防范措施；提升建筑物、构筑物的抗灾标准。重新评估建筑物、构筑物的地质灾害设防标准。强化建筑物、构筑物抗灾标准的实施。

重视地质灾害应急体系的建设和公众防灾意识的提高。

第 21 条 城镇山洪防治

1、洪水灾害防治规划要求

提出对洪水威胁采取适当的避让、泄洪措施的防治方案。

2、洪水灾害防治基本对策

积极避让洪水灾害源。考虑一般山洪对城镇的影响，采取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的防洪方式，提出山洪信息预警预报要求和防洪工程建设的技术要求。

重视山洪灾害应急体系的建设和公众防洪意识的提高。

第 22 条 城镇防灾体系

强化防灾基础设施的建设与提升，包括疏散救援通道、避难场所、生命线工程三大类。

1、疏散救援通道

结合交通网络建设疏散救援通道，突出灾时疏散救援道路通行能力保障。各城镇需选择对外疏散出入口，确定 3 至 5 条主要疏散救援通道。对可能阻碍道路通行的山体塌方和建筑倒塌采取避让、改造加固等防范措施，同时提高疏散救援道路上桥梁和高架段的抗震性能。

2、避难场所

避难场所建设利用学校、体育场馆、文化场馆和城镇公园进行加固或改造，面积指标采用人均 2 m²，同时考虑场地条件、生活设施配置、生活物资储备和安全防护的技术要求。

3、生命线工程

生命线工程建设需加强灾时保障能力，城镇需建立应急水源；建立备用电源；设置移动通信设备，以上设施须达到抗 8 级地震烈度的强度。

加强以“一案三制”（应急预案、应急体制、应急机制和应急法制）为核心的州县应急体系建设及演练。

重视灾害防治的区域协调与合作，特别是救灾物资的储备以及灾害风险信息的有效沟通。

第六章 城镇性质、规模与建设用地发展方向

第 23 条 城镇性质

茫崖地区政治、经济、文化、教育中心，青海西部石油、石棉、钾肥等资源开发后勤保障基地。

第 24 条 城镇规模

近期（至 2015 年）人口规模控制到 4.1 万人，中心城区用地规模控制到 603.46 公顷。

远期（至 2030 年）人口规模控制到 5.4 万人，中心城区用地规模控制到 799.11 公顷。

第 25 条 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近期：首先对建成区进行改造，填空补缺，逐步调整不合理用地。加大镇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和绿化工程建设，对主要路网进行拓宽改造和景观建设，主要包括创业路、团结路、盐湖路、前进路等城镇干道系统建设。

远期：应综合考虑花土沟地形、建设用地的实际情况，除适当向外围扩展外，重点仍放在对现有镇区的改造上。同时进一步加强镇区基础设施建设，为把花土沟建成高原工矿、交通重镇奠定基础。

第七章 用地布局

第 26 条 功能分区

根据城镇用地结构和远期发展规划设想，规划远期城镇形成中心城区、火车站片区、物流仓储区和机场片区四大功能区。

1、中心城区——花土沟镇的核心片区。以行委为依托形成城镇公共服务设施中心，作为行委行政办公区域；以采油二厂办公区为中心形成城镇公共服务设施次中心区，作为青海油田公司行政办公区域；以现有农贸市场为中心形成公共服务设施次中心区，作为商业服务设施重要区域。创业路西段和昆仑路中段建设商业铺面，形成商业带；花土沟汽车站南部和前进路中段电信局周边重点集中发展商业，作为城镇商业中心。城镇西部、西南部和青海油田公司建设区域中部形成多个居住组团。

2、火车站片区：位于城镇西北部，距离城镇中心 6 公里，结合火车站场的设置，综合布置办公、商贸、公用工程设施、仓储等用地。

3、物流仓储区：城镇西北部约 8 公里处规划建设物流园区，发展物流仓储业。

4、机场片区：位于城镇西南部，距离城镇中心 8 公里，配套设置停车场用地。

第 27 条 规划用地布局

1、居住用地

(1) 城镇居住用地

规划新建的居住用地主要在昆仑路中段、新华路中段和创业路西端南北两侧，规划建筑层数宜以四~六层为主。

规划保留幼儿园用地。

(2) 村庄建设用地和廉租住房建设用地

在现有移民新村的基础上，在其北侧规划部分用地作为城镇廉租住房建设用地。环城南路沿线分布有回民村和山丹村建设用地，规划环城南路北部（炼厂东路南口~盐湖路南口段）道路两侧用地作为村庄建设用地，对现状分布于环城南路两侧分散村民住宅用地集中进行合理安排。

规划中心城区居住用地 195.19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36.15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24.43%。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 行政办公用地：行委片区以现有行政办公用地为基础，能够满足远期行政办公用地需求，青海油田公司行政办公用地以前进路东西两侧（创业路以北、油龙路以南）现有行政用地为基础，向油龙路以北适当拓展。城镇西部开发新建区规划安排部分行政办公用地，火车站片区及物流园区内适当设置部分行政办公用地。

规划中心城区行政办公用地 83.83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5.52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10.49%。

(2) 文化设施用地：规划以现有文化设施用地——瀚海油苑为依托，在行委建设区域内开辟文化设施用地，同时在西部新建区中心规划设置部分文化设施用地，加强城

镇内部文化设施用地建设。

规划中心城区文化设施用地 9.45 公顷，人均 1.75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1.18%。

(3) 教育科研用地：中学用地规划从小学分离出来，原粮站用地作为中学建设用地。保留现有地震台和青海油田公司科研用地性质不变。

规划教育科研用地 11.49 公顷，人均 2.13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1.44%。

(4) 体育用地：规划以现有体育用地——体育中心为依托，在西部新建区中心结合文化设施用地规划体育用地一处。

规划体育用地 6.94 公顷，人均 1.29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0.87%。

(5) 医疗卫生用地：规划行委医院搬迁至广场东南侧。

规划医疗卫生用地 4.19 公顷，人均 0.78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0.52%。

(6) 宗教用地：即位于昆仑路中段的清真寺，占地 0.59 公顷，规划予以保留。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集中商业用地主要布置在城镇中部创业路以南（文化路—盐湖路）和前进路中段东西两侧，昆仑路部分地段改造现有建筑质量较差的商业铺面，开发建设沿街商业带。创业路西段（315 国道—青年路）道路南北两侧沿街规划商业金融用地。规划城镇创业路入口处的三处加油站逐步搬迁至城镇外围。创业路西段南北两侧及油龙路西段规划设置商业服务业用地。金山路西端路南及盐湖路南端路西各规划设置一处机动车修理厂。对盐湖路南端路两侧的机修市场和分布在炼厂东路沿线等地段的废旧物资回收市场逐步搬迁至新规划的用地内集中管理。物流园区和火车站片区规划设置部分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规划中心城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92.15 公顷，人均 17.06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11.53%。

4、工业用地

规划工业用地在保留电厂及城镇东北部联合站用地的基础上，在城镇东南部规划部

分工业用地。

规划远期工业用地 67.46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2.49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8.44%。

5、物流仓储用地

规划对位于城镇内部的材料堆场用地充分进行土地整治整合，统一集中安排在城镇东部新华路以东区域和结合城镇北部货运站场进行安排，将生产材料运输车辆隔离到城镇外围。城镇内部盐湖路北端规划生活资料仓储用地一处，作为日常生活物资储备用地。青年路以西至 315 国道作为物流园区发展用地，规划设置一定的仓储用地，同时，火车站片区规划设置一定的仓储用地。城镇西北部规划建设物流园区，配套建设货运站一座，规划物流园区建设总用地 141.66 公顷。

规划中心城区物流仓储用地 80.47 公顷，人均建设用地 14.90 平方米，占总建设用地的 10.07%。

6、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以现有道路为依托，新增部分道路，逐步建设完善城镇道路网。规划环城南路、金山路和油龙路分别向西延伸至 315 国道，形成城镇完善的道路网络体系，疏通城镇内部及城镇与外部的交通联络渠道。在油龙路西端路北沿 315 国道规划设置集停车、加油、食宿于一体的服务区，将现状创业路加油站处集中的过境车辆引导到城镇外围，有效缓解城镇入口处的交通压力。

规划城镇西南部建设飞机场（自机场中心经 G315 线—创业路西端—城镇中心约 8 公里）。城镇西北部规划建设火车客站（自火车站经 G315 线——创业路西端—城镇中心约 6 公里），城镇北部建设货运站场。规划保留青海油田公司汽车站用地性质不变，行委汽车站搬迁至城镇西部诚成宾馆北侧。G315 线、前进路向南延伸段（城镇建设区域以南）均作为城镇对外交通通道。火车站片区完善道路网建设，形成“三横两纵”的道路网络，营造便捷的道路通行条件。城镇内部结合商业用地和开放的休闲空间，开辟部

分停车场用地。

规划中心城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80.87 公顷，人均 33.49 平方米，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2.63%。

7、公用设施用地

规划对城镇内部及外围的市政设施用地予以保留。城镇南侧、315 国道以东规划安排 330KV 变电所建设用地，电厂用地内及环城北路外侧规划各建设 110KV 变电所一座，为城镇正常供电提供保障。油龙路西端路北增设消防站一座。规划在城镇西部 315 国道以西 1.4 公里处新建污水处理厂。

规划中心城区公用设施用地 8.76 公顷，人均 1.62 平方米，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1.10%。

8、绿地与广场用地

规划在民族路中段路南开辟一处公园用地，在油龙路青海油田公司医院西侧路北开辟部分绿地作为街头游园，城镇西部新建区（牧民新村西部）及老城区体育馆东侧各开辟公园绿地一处，共同构成城镇内部的公共绿地。加强城镇外围和各交通干道外延段两侧的防护林带建设，油龙路以北、青年路以西规划设置 50 米宽的绿化防护林带。

行委汽车站搬迁后，该用地规划作为广场用地，同时原交通管理站用地规划作为广场用地。

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 57.71 公顷，人均 10.69 平方米，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7.22%。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31.15 公顷，人均 5.77 平方米，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3.90%。

第八章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第 28 条 对外交通体系

公路——即 G315 线。加强 G315 线的维护，确保对外运输通道畅通。

高速公路——规划建设武茫高速公路（S20）花土沟镇区段，为加强青海与新疆交通联络奠定良好的基础。花土沟镇区设置高速公路出入口，规划创业路向西延伸接高速公路，交叉口设置立交桥，方便镇区交通联系。

铁路——格库铁路（格尔木——库尔勒）的立项和即将开工建设为城镇的发展和交通运输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规划火车站站场选址在城镇西北方，距离城镇中心约 6 公里。

航空——规划发展花土沟镇航空运输，推动我省航空事业发展。规划飞机场位于城镇西南方向 G315 路西，距离城镇中心约 8 公里。规划开通花土沟——西宁、花土沟——敦煌、花土沟——德令哈、花土沟——格尔木、花土沟——乌鲁木齐的航线，方便城镇与外界的联系。

第 29 条 对外交通设施规划

规划将花土沟汽车站搬迁至青年北路路口。规划在 G315 线东侧设置加油站，方便过往车辆。

第 30 条 城镇道路交通

1、路网结构

规划确定城镇道路网为：以创业路、盐湖路和前进路为城镇主轴线的方格网式路网系统。

2、道路等级划分：干路和支路两级。

规划花土沟镇区道路总长度 112.87km，道路网密度为 7.38km/km²，其中干路总长度 80.34km，干路网密度为 5.25km/km²。

规划中心城区道路总长度 59.39km，道路网密度为 7.47km/km²，其中干路总长度 40.92km，干路网密度为 5.15km/km²。

第九章 城镇绿地系统规划

第 31 条 绿地系统——“点、线、面”相结合

1、“面”状绿地：分布于城镇内部的中心部位，主要是规划的两处公园用地和街头绿地，其绿地率应达 65%以上，同时尽可能地加强城镇广场的绿地建设，使其绿化率达 45%以上，有效改善城镇内部环境。

2、“线”状绿地：沿城镇干道布置，主要由创业路、昆仑路、油龙路、盐湖路、前进路等城镇干路组成，道路绿地率不得小于 20%，其它道路也要加强绿化建设。

3、“点”状绿地，由居住区内部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组成，规划要求新建居住小区绿化面积占总面积的 30%以上，旧居住区改造绿化面积不应少于总用地面积的 25%。各单位应搞好绿化美化工作，争创园林化单位，规划要求单位附属绿地应达到国家要求的标准。

规划形成“点、线、面”相结合的有机绿地系统，规划中心城区绿地与广场用地 57.71 公顷，人均 10.69 平方米，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7.22%。其中公园绿地面积 31.15 公顷，人均 5.77 平方米，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3.90%。

第十章 综合防灾工程规划

第 32 条 防洪规划

1、设防标准：山洪防洪标准为 15 年一遇设防。

2、防洪堤规划

规划对现状东山防洪堤进行加固改造，改造长度 2.5KM。规整防洪堤断面，对防洪

堤迎水坡面进行必要的补砌防护，充分发挥其保卫镇区安全的屏障作用。

规划在城镇南侧外围结合现有防洪设施完善防洪堤建设，规划长度 7.8KM，与东山防洪堤相接；同时在镇区北部修建防洪堤 7.8KM，防洪堤总长度 15.6KM，最终在城镇外围形成一条连续完整的防洪体系。

3、其他防洪措施

在修建拦洪坝进行防洪的同时，采取其他措施，提高城镇的综合抗、防洪能力。

(1) 加强植树造林，搞好水土保持。

(2) 山脚沿等高线开挖截洪沟，拦截山洪。修筑谷坊、跌水、防止冲刷等手段，使山洪安全通过镇区。

(3) 坡脚、防洪沟沟口地带不宜修建永久性建筑和固定设施。在局部地段和跨越防洪沟的横向道路及重要工程设施地段加强提坊工程。

(4) 定期清理河障，以保证有足够的行洪能力。

(5) 水利主管部门尽快编制花土沟镇防洪工程规划设计，按上述防洪标准进行各参数的确定，这将对花土沟镇的发展起到安全防护作用。

第 33 条 抗震规划

1、抗震设防标准

建（构）筑物的抗震设防烈度按 8 度设防，设计基本加速度值为 1.15g。对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应按 9 度设防，对于重要及特殊工程建筑设施要求作安全性评价。

2、抗震规划

(1) 避震疏散场地

按照“实施方便，安全疏散”的原则，疏散间距以 0.5—1.0KM 为宜。利用城镇广场、学校操场、露天体育场、公共绿地及周边空地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

(2) 避震疏散通道

创业路、前进路、盐湖路、昆仑路、油龙路等城镇干道作为震后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救援通道，震后应保证主要道路畅通。

（3）城镇生命线工程

镇区中的生命线工程系指供水、供电、通信、交通、医疗、消防、粮食供应等部门。震害时，任一系统被破坏，整个城镇将陷入瘫痪，并可使次生灾害加重。因此，对镇区生命线系统的抗震能力应进行认真分析，提出相应的措施或抢险救灾方案，以防万一出现险情，及时应急处理。

（4）次生灾害的防治

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单位，一方面进行合理的规划布局，一方面逐步进行抗震加固，电厂、沟口水站、仓储危险品库房按有关抗震规范进行设计、加固。加强火灾源的消防措施，如汽油库，天然气门站等。

第 34 条 人防工程规划

1、规划原则

（1）城镇人防工程规划本着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适应新时期军事战略，做好打赢未来高新技术条件下局部战争的需要，实现应付全面战争和核战争到应付局部战争的转变，实现从应付一般战争对象到强敌袭击的转变。

（2）人防工程规划贯彻平战结合的原则，在保证战时能使用的前提下，平时将人防工程充分地利用起来，如地下医院，战时抢救伤员，平时可作为临时招待所；地下大型集体掩蔽部，战时可以掩蔽居民，平时可作为停车场。

（3）贯彻打防结合的原则，人防工程规划与城镇防卫计划统一考虑，使各片区防护目标既能独立防护，又能独立战争，疏散机动干道要设置迂回通道，并有一定数量较坚固又不宜阻塞的安全出入口。

（4）贯彻城镇建设与人防建设相结合的原则，凡事新建、改建的大中型工业、交

通项目和较大的民用建筑，需同时规划考虑构筑人防工事。

2、人防工程规划

(1) 指挥系统

规划新建茫崖行委人防指挥中心，设在茫崖行委办公楼地下室，负责战时人防指挥及报警控制，规划建议应按国家《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94)的要求进行设计改造，使室内早期核辐射剂量的设计限值为 5.0 戈瑞，并配备有完好的配套工程设施，如区域电站、区域水源、核生化监测中心、报警站、食品加工站、人防通道等。

(2) 地下防护工程

本着平战结合的原则，对现有的防护工程要进行加固维修或改造，规划期内工程完好率达 100%。新建居住区和大型建筑必须按建筑面积 2%的比例建设掩蔽工程，并尽可能与公共建筑或绿地相结合，以利平时充分利用。在人口稠密、商业繁华区建设大、中型人防骨干工程。在广场、商贸区、繁华街道交汇处建设地下通道、地下商场和地下停车场等人防工程。

(3) 疏散通道规划

按照疏散不出镇域，保证城镇有充裕力量坚持斗争、坚持生产、坚持工作的前提下，进行人口疏散。早期疏散在 15 天内完成，临战疏散在 3 天内完成，疏散人口为城镇人口的 70%，疏散距离为城镇中心 15 公里以外，疏散方式为汽车运载与徒步相结合，以汽车运载为主。

(4) 警报报知网建设

茫崖行委目前防空报警尚未设置，规划建设防空报警系统，报警音响应达到国家音响覆盖率的要求。另外，要做到防空与防灾、集中与分散、固定与机动报警相结合。广电系统要做好配合工作，建好有线、无线、线控、自控相结合的防空、防灾报警网络。

第 35 条 消防规划

1、消防用水

规划城镇消防用水来自城镇生活供水管网通过消火栓取水。近、远期均按同时发生火灾一次考虑，一次灭火用水量为 15L/s，灭火时间为 2 小时，则消防用水量为 108m³。消火栓间距不大于 120m。

2、消防站建设

在保留现有盐湖路北端的消防站基础上，规划在镇区西侧设置普通消防站一座。

3、消防指挥

消防指挥调度中心设在现有消防队内。配备先进的通讯设备，以便协调、调度，使其职能发挥到最大限度，确保将火灾发生后的灾情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第十一章 环境保护与环境卫生规划

第 36 条 环境保护

1、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目标：居住区、行政办公区、公共建筑区，应保持在二级国家标准，即大气环境质量控制在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以上。工业区、仓储区、市政设施区应保持在三级国家标准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

水环境保护目标：地表排水应达到国家地表水Ⅲ级标准。

噪声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公寓区、行政办公区、公共建筑区，昼间 50~60 分贝，夜间 40~50 分贝；规划确定的工业区，昼间不超过 65 分贝，夜间不超过 55 分贝；交通噪声控制带，昼间、夜间控制在 55~70 分贝以内。

固体废弃物控制目标：无害化：处理后的垃圾残渣，化学性质应稳定，病原体被消

灭，要求达到我国无害化处理的卫生评价标准；减量化：处理后的垃圾数量应减少到规范规定的标准；资源化：处理后将其作为二次资源加以利用；效益化：应坚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统一。

2、主要环保措施

对有严重大气、水体和噪声污染的项目进行治理，对位于城镇内部并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质量的单位应搬迁。

加强环境保护的管理手段。在今后的建设实施中，应做到一切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首先做好其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防治污染和其它公害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做到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

水电厂在生产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法规，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二废”的排放，使其在国家的排放标准之内。

油田辅助工业及生活垃圾由环卫管理部门组织清理，汇集后拉运到环境保护管理单位指定的基地垃圾场内。

加强基地生产和车运原油管理，防止乱排放和泄漏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加强环境保护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制定行之有效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在工作中严格执行。

3、环境保护功能区的划分

一级区域：居住区、公寓区、行政办公区、休闲娱乐区和公共建筑区；

二级区域：文化娱乐、商贸中心区；

三级区域：规划确定的工业区、仓储区和市政设施用地；

交通噪声控制带：环城路以内的创业路、民族路、昆仑路、青年路、炼厂东路、前进路、健康路等各路段。

第 37 条 环卫规划

1、机构设置

根据花土沟镇远期发展规模，规划在镇区设置垃圾转运站，随着环卫工作机械化程度的提高，规划期内环卫站配备马路清扫车、洒水车等环卫机械设备。

城镇环卫职工人数按城镇人口 2‰ 配备，共需环卫工人 133 人。环卫车辆按城镇人口每万人 2.5 辆配备，共需 17 辆。垃圾应实行全封闭清运。

2、垃圾处理方式

以卫生填埋为主，远景可考虑应用现代化的环境技术手段予以处理解决。

3、垃圾转运站

规划在临近生活居住区地段增设小型垃圾转运站，远期城镇垃圾转运站数量达到 4 座，每座用地面积 200 平方米，并与其他建筑和用地间设置卫生防护带。

4、生活垃圾收集点、废物箱

规划城镇生活区内按 70m 的服务半径设置生活垃圾收集点；沿城镇干路按 100—200 米的间距设置废物箱，城镇商业中心和人流较集中区域按 50—100 米的间距设置。城镇支路沿线按 50—80 米的间距设置废物箱。

5、垃圾填埋场

规划积极利用现有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尽快设置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填埋场。

城镇固体危险废弃物不得与生活垃圾混合处理，必须在远离城镇规划建设区和城镇水源保护区的地点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分类进行安全处理和处置。其中医疗垃圾应集中焚烧或作其他无害化处理，并在环境影响评价中重点预测其对城镇的影响。

6、公共厕所

规划按 500—800m 的间距沿城镇道路设置公共厕所。

第十二章 城镇市政公用设施工程规划

第 38 条 给水工程规划

1、用水量：规划远期用水量为 1.62 万 m³/d。

2、给水管网

规划供水主干线维持现有的供水方式，本次规划充分利用现有管网设施，在此基础上对管网进行规划，采用一次性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管网采用环支结合，分区、分压供水。

3、供水站(水厂)

第一供水站（沟口供水站）：位于镇区东北，规划利用沟口供水站，由阿拉尔水源及切克里克水源水引入该水站，进行消毒处理；同时利用现有 3 个 3000m³ 储水罐以便对阿拉尔水源来水进行调蓄，满足调蓄需求。在供水站增加消毒设备。生活饮用水的消毒可采用液氯、次氯酸钠、二氧化氯、臭氧、紫外线等方法。

第二供水站：规划在镇区北侧，团结路北端新建第二供水站，接阿拉尔水源水，进行消毒处理，新建 4000 m³ 储水罐 2 座以便对阿拉尔水源来水进行调蓄，满足调蓄需求。在供水站增加消毒设备。生活饮用水的消毒可采用液氯、次氯酸钠、二氧化氯、臭氧、紫外线等方法。

4、水源

规划仍利用现有水源，即阿拉尔水源及切克里克水源，为城镇供水。供水总能力达到 1.62 万 m³ / d。

5、水源保护

目前花土沟镇的污水处理厂废弃，生产、生活的污水仅经简易处理后直接排放。对阿拉尔水源地及切克里克水源地的保护责任重大。规划水源按照《城市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以及青海省水利厅颁布的《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执行保

护。

第 39 条 排水工程规划

1、排水体制

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量：0.9 万 m³ / d。

3、排水管网

排水干管沿城镇主要道路敷设，支管根据地形合理敷设，并根据规范设置排水检查井及雨水口等设施，雨水管网采用多出口排放，建设原则为一次规划，分期建设。

4、污水处理厂

规划在镇区西侧，距国道 1.4 公里处新建污水处理厂，占地面积 4.41 公顷，规划远期达到日处理污水 0.9 万 m³ 的目标。

第 40 条 电力工程规划

1、用电负荷预测

近期用电负荷为：2.8 万 KW

远期用电负荷为：5.9 万 KW

2、电源与网络规划

规划花土沟镇电源从格尔木接入 330KV 输电线路，在镇区南侧新建 330KV 变电所，规划在镇区北侧新建 110KV 变电站，330KV 电力线接入 330KV 变电所，变压后出 110KV 电力线，由新建 110KV 变电站出 35KV、10KV 电力线为各油田供电，并为镇区及茫崖镇供电。

高压线走廊沿城镇外围预留走廊，330KV-35KV 高压送电线路采用架空敷设，设高压走廊，建城区控制线路走廊宽度 35-20 米，建城区外的开阔地按倒杆距离控制，走廊

宽度和走廊环境应符合《城市电力规划规范》的有关规定。

规划结合现有电网进行电网改造，镇区供电采用 10KV 线路，沿主要街道架空设置，东西向设于路北，南北向道路设于路东。配电网采用低压配电，设置变压器。

3、变电站

规划在镇区南侧新建 330KV 变电所，格尔木方向 330KV 输电线接入。降压后供给镇区及茫崖镇，输出电压为 110KV。新建 110KV 变电站出 35KV 及 10KV 电力线为各油田供电及镇区供电，规划远期用电总负荷 5.9 万 KW，变压器容载比按 1.25 计算，则远期变电所变电容量为 7.4 万 KVA。

第 41 条 电信工程规划

1、电话装机量预测

规划近期电话装机容量为 15990 门，远期为 28080 门。

2、电信局及通信系统

规划保留现状电信公司，并在城区设置营业网点。公用电话亭的设立要满足城镇居民的需要，在各类公建、广场、公园设电话亭，城市主干道每 100 米设一公用电话亭。

3、通信线路网规划

规划镇区内通信电缆沿主要街道敷设，采用地下电缆，并结合现有电信线路进行整合。

4、广播电视系统规划

规划广播电视机构不变，电视台扩充转播频道，建设数字电视网络，加强充实现有电视台的节目内容，丰富广大牧民文化生活，线路采用地下电缆敷设，与电信电缆同管道但不同孔。

第 42 条 供热工程规划

1、热负荷

供热面积 323.95 万 m²，热负荷 152.69MW。

2、供热方式：分区集中供热，燃料为天然气。

热源——外网——热力站（换热站）——散热器（用户）

热媒为热水，设计热源供水温度为 130℃，经过热力站（换热站）热交换后，用户系统供水温度 95℃，回水温度 70℃。

3、供热管网

规划建筑供热管线均按就近锅炉房管线延伸。管网沿道路管沟敷设送至各换热站，管网干管应尽量沿热负荷集中区域布置。尽可能少穿、跨越河流、水域等，供热干管管径根据各供热分区热负荷。

4、节能规划建议

(1) 建议尽早对花土沟镇区整体进行供热节能研究。

(2) 建议对耗热量大的、热量浪费严重的低层住宅进行逐步改造。

(3) 对没有按建筑节能标准改造的建筑，根据需要按现有建筑进行节能改造的项目立项。规划继续使用的现有采暖建筑，按新标准进行节能改造。新建建筑，应明确要求进行节能设计，不得降低节能标准，坚决贯彻和落实国家节能政策，为国家可持续协调发展承担责任。

(4) 积极开发太阳能资源，建筑推荐采用被动式太阳能取暖设备，同时，新建建筑应采取保温隔热措施，在建筑设计和施工中同步实施。

(5) 规划积极推广使用被动式太阳房、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等新能源方式，以减少对煤炭的使用量。同时，新建建筑应采取保温隔热措施，采用节能环保的新型节能墙体材料，并在建筑设计和施工中同步实施。

第 43 条 燃气工程规划

1、用气量预测

采暖期年供气量 2.11 亿 Nm³，非采暖期供气量 1.84 亿 Nm³。

2、燃气设施规划

天然气输配系统采用中、低压二级管网。中压管道从基地燃气配气站接出，输气至用户，再经中、低压调压箱调压后由低压管网供用户用气。管网采用民用与工业分开。

第十三章 近期建设规划

第 44 条 规划期限

2013 年——2015 年

第 45 条 规划规模

至 201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到 603.46 公顷之内，人均用地 147.18 m²。

第 46 条 重点建设项目

1、居住用地

加强城镇南部村庄集中建设和管理，提升居住环境质量。积极发展教育事业，建设花土沟镇寄宿制中学，实现中学与小学的分隔。

2、公共服务设施

加强创业路西段城镇入口段的道路两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行委区域建设集贸市场。

完成医院的新建和搬迁。

3、工业用地

开辟老炼油厂部分用地作为城镇新区建设用地。

4、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新建完成金山路西延段、油龙路西延段、环城西路、青年路及平安北巷的建设，完成牧羊街、建设巷、文化路等道路的改造。

新建火车站及机场。

5、公用设施建设

完成城镇 330KV 变电所和 110KV 变电所建设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拆除炼厂东路北端的加油站，改造为停车场用地，同时兴建 315 国道的集食宿、停车补给、车辆维修于一体的服务区；新建第二供水站。

6、环卫设施建设

建设城镇内部垃圾收集站，购置垃圾清运车辆 11 台，沿近期建设道路两侧安置垃圾箱，建设城镇建筑垃圾填埋场。

7、绿地建设

在现状绿地的基础上，开发建设创业路城镇入口段和油田医院西部的街头绿地，开辟民族路中段的部分公园绿地和前进路城镇入口段的绿化带建设。同时加强城镇周边和城镇内部局部地段的防护林带建设。

8、道路建设

积极完善现有道路路面硬化、人行道铺装、道路绿化、亮化、美化工程建设，根据城镇发展需求，确定合理的建设时序，新建部分道路，为城镇有序开发建设奠定良好的道路通行条件。道路建设的同时，工程管网的建设同步进行。

9、安保用地

搬迁并完成城镇看守所建设工程。

10、物流仓储用地

整合城镇内部仓储用地向城镇东部外围迁移。

11、防洪堤

完成城镇周边防洪堤建设。

第十四章 规划实施措施及建议

第 47 条 增强法律意识，强化城镇规划的法律规定性和程序性

城镇总体规划是城镇建设发展必须遵守的基本法规，依据《城乡规划法》，在城镇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必须遵守此法，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更改本规划。同时，城镇规划区内的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及各专业规划必须在总体规划指导下进行。依法对城市规划区内进行严格的规划管理。建立或创新适合茫崖的规划管理体制，依法对城镇重点开发地区、大型市政走廊沿线、城镇密集区边缘以及主要的生态走廊实施严格的规划管理，以保证在土地和空间资源的使用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 48 条 处理好总体规划和各专项规划及下一层次规划设计的衔接

城镇总体规划是城镇建设、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根据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确定的规划深度要求，总体规划还不足以直接指导具体建设。因此，在本次总体规划审批通过后，规划主管部门应根据总体规划的要求，尽快组织编制近期需要建设地区的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及各专项规划设计，对总体规划进行深化和完善，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原则和目标得到具体落实和贯彻。

第 49 条 政企协作，共同建设

花土沟镇城镇建设离不开企业的参与和扶持，针对以往城镇建设中的政企分开，管理混乱等问题，建议积极加强双方协作，建立良好的工作机制，城镇建设由政府统一进

行规划与管理，在城镇建设过程中充分考虑企业的利益，做到各方面协调有序，同时，积极发挥油田公司的作用，为城镇建设添砖加瓦，通过双方的共同协作，营造花土沟镇良好的城镇面貌，创造富有生机和活力的矿产资源开发后勤保障基地。

第 50 条 加强社会监督与公众参与

在城镇规划编制的各个阶段都应切实加强公众参与，使得城镇规划能够真正体现公众利益。这样做不仅可以集思广益，避免不该发生的决策失误，还可以增强城镇的凝聚力和公众的主人翁精神。同时，还有利于城镇规划的实施和社会监督管理。具体建议建设城镇规划展示厅，采取总体规划方案公示，各类城镇规划方案的公示，人大定期咨询和公众不定期咨询等措施。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 51 条 规划成果组成

本规划由文本、图纸、附件三部分组成，附件即说明书，其中文本和图纸具有法定效力。

第 52 条 规划生效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生效，原总体规划同时废止。

第 53 条 规划变更

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无权变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茫崖行政委员会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修改城镇总体规划：

- (1) 上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城乡规划发生变更，提出修改规划要求的；
- (2) 行政区划调整确需修改规划的；

- (3) 因国务院批准重大建设工程确需修改规划的；
- (4) 经评估确需修改规划的；
- (5) 城镇总体规划的审批机关认为应当修改规划的其他情形。

修改后的城镇总体规划应当依照《城乡规划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审批程序报批。

附表

附表一

中

中心城区建设用地平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106.15	195.19	19.85	24.43	27.57	36.15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9.87	116.49	16.81	14.58	23.34	21.57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69.58	83.83	13.01	10.49	18.07	15.52
		文化设施用地	7.39	9.45	1.38	1.18	1.92	1.75
		教育科研用地	8.11	11.49	1.52	1.44	2.11	2.13
		体育用地	1.01	6.94	0.19	0.87	0.26	1.29
		医疗卫生用地	3.19	4.19	0.60	0.52	0.83	0.78
		社会福利用地	—	—	—	—	—	—
宗教用地	0.59	0.59	0.11	0.07	0.15	0.11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53	92.15	5.71	11.53	7.93	17.06

M	工业用地	47.23	67.46	8.83	8.44	12.27	12.49
W	物流仓储用地	119.41	80.47	22.33	10.07	31.02	14.90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95	180.87	16.63	22.63	23.10	33.49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85.48	147.80	15.99	18.50	22.20	27.37
U	公用设施用地	42.73	8.76	7.99	1.10	11.10	1.62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9.85	57.71	1.84	7.22	2.56	10.69
	其中：公园绿地	2.51	31.15	0.47	3.90	0.65	5.77
H11	中心城区城市建设用地	534.75	799.10	100	100.00	138.90	147.98

备注：2011年现状常住人口3.85万人
2030年规划常住人口5.4万人。

附表二

火车站片

区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属性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72	8.0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4.72	8.09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7.00	11.99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5.68	61.14
U	公用设施用地		0.90	1.54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10.06	17.24
	建设总用地		58.36	100.00
	发展备用地		11.03	——
	规划范围总用地		69.39	——

附表三

物流

园区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属性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4.71	3.32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3.36	2.37
		文化设施用地	1.35	0.95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61	3.96
W	物流仓储用地		65.28	46.08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38.96	27.50
U	公用设施用地		1.35	0.95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25.68	18.13
	建设总用地		141.66	100.00
	发展备用地		28.30	——
	规划范围总用地		169.96	——

附表四

机场片

区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属性		用地面积 (hm ²)	比例 (%)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71.5	76.42
	其中	停车场用地	1.50	0.60
		飞行区及航站区用地	170.00	68.31

	建设总用地	171.50	100.00
--	-------	--------	--------

附表五
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镇

等级	道路名称	起讫点	长度 (m)	红线宽 (m)	机动车道	中央隔离带	人行道	绿化带	断面形式
对外道路	315 国道镇区段	规划区范围内区段	11965.20	40	16m	——	2×6m	2×6m	一块板
	高速公路	规划区范围内区段	10721.70	24	2×10m	1	——	2×1.5m	两块板
	机场路	机场——315 国道	1800.00	36	20m	——	——	2×8m	一块板
	高速公路连接线	创业路西端——高速公路	2497.00	30	2×10m	2	——	2×4m	一块板
	航空路	高速公路连接线——机场路	4089.00	36	20m	——	——	2×8m	一块板
	至南翼山路	环城北路——规划区边界	2916.40	20	8m	——	2×6m	——	一块板
	纬三路	环城北路——经一路	2523.30	24	12m	——	2×4m	2×2m	一块板
	环卫路	环城南路东口——垃圾填埋场	1566.6	15	7m	——	——	2×4m	一块板
主干	创业路	315 国道——环城东路	4617.98	30	12m	——	2×6m	2×3m	一块板

路	油龙路东 段	至南翼山路口——环 城东路	1890.14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昆仑路东 段	盐湖路——环城东路	1976.46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环城南路	315 国道——环城东 路	4931.30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环城西路	金山路——环城南路	1971.83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团结路	金山路——环城南路	1714.47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盐湖路	至南翼山路口——环 城南路	1642.59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前进路	环城北路——环城南 路	2513.72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建国路	火车站广场——315 国道	715.32	40	24m	——	2× 6m	2× 2m	一块 板
	站前路	站北路——站南路	580.00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至南翼山 路	环城北路——油龙路	630.31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纬一路	经二路——经六路	800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纬二路	经一路——经七路	1500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纬三路	经一路——经六路	1150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经四路	纬一路——纬二路	896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经七路	315 国道——经六路 北口	1021.24	30	12m	——	2× 6m	2× 3m	一块 板
次 干 路	金山路	315 国道——联合站 路	4483.96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油龙路西 段	315 国道——盐湖路 北口	2774.34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民族路	环城西路——环城东 路	4027.69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钻井路	盐湖路——环城东路	1981.11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青年路	金山路——创业路	1170.67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炼厂东路	创业路——环城南路	567.61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环城东路	环城北路东口——环 城南路东口	2382.80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茫崖路	环城西路——青年路	732.00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经二路	纬一路东口——纬三 路	1296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经六路	纬一路西口——纬三 路	1296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支	光明路	金山路——环城南路	1846.53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路	文化路	油龙路——环城南路	1363.32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建设巷	油龙路——环城南路	1492.53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平安巷	创业路——环城南路	1276.32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平安北巷	油龙路——创业路	447.58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健康路	金山路——民族路	956.65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新华路	油龙路——环城南路	1915.67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新华路延 伸段	油龙路——金山路	271.71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机修路	油龙路——环城南路	1892.85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机修路北 段	油龙路——金山路	268.76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联合站路	环城北路——油龙路 ——环城东路	857.8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牧羊街	团结路——建设巷	550.35	15	8m	——	2× 3.5m	——	一块 板
	油苑北路	平安北巷——健康路	361.01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昆仑路西 段	炼厂东路——盐湖路	1179.35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幸福巷	文化路——盐湖路	498.01	15	7m	——	2× 4m	——	一块 板
电厂东路	前进路——环城东路	915.72	15	7m	——	2× 4m	——	一块 板
宁静巷	前进路——环城东路	916.90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环城北路	环城东路北口——至 南翼山路	2382.68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站南路	站前路南口——315 国道	836.64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站北路	站前路北口——315 国道	594.00	20	8m	——	2× 6m	——	一块 板
站东巷	站南路——站北路	580.00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纬三路东 段	经一路北口——环城 北路	2523.36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经一路	315国道——纬三路	800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经三路	纬二路——纬三路	400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经五路	纬二路——纬三路	400	24	12m	——	2× 4m	2× 2m	一块 板
合 计	——	90183.58	——	——	——		——	——

境保护功能区执行标准

城市功能区	范围	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国家噪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学	昼间 (DB)	夜间 (DB)
一类区	居住区、公寓区、行政办公区、休闲娱乐区、公共建筑区	一级	1类区	55	45
二类区	文化娱乐、商贸中心区域	一级	1类区	55	45
三类区	工业区、仓储区、市政设施区	二级	2类区	60	55
交通噪声控制带	城市交通干线两侧	二级		70	55

近期中心城区建设用地统计表

用地代码	用地名称	用地面积 (hm ²)		占城市建设用地比例 (%)		人均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m ² /人)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现状	规划
R	居住用地	106.15	142.22	19.85	23.57	27.57	34.69

A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89.87	103.85	16.81	17.21	23.34	25.33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69.58	78.24	13.01	12.97	18.07	19.08
		文化设施用地	7.39	6.19	1.38	1.03	1.92	1.51
		教育科研用地	8.11	11.49	1.52	1.90	2.11	2.80
		体育用地	1.01	3.74	0.19	0.62	0.26	0.91
		医疗卫生用地	3.19	4.19	0.60	0.69	0.83	1.02
		社会福利用地	——	——		——	——	——
宗教用地	0.59	0.59	0.11	0.10	0.15	0.14		
B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30.53	50.52	5.71	8.37	7.93	12.32	
M	工业用地	47.23	32.40	8.83	5.37	12.27	7.90	
W	物流仓储用地	119.41	76.11	22.33	12.61	31.02	18.56	
S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88.95	138.58	16.63	22.96	23.10	33.80	
	其中：城市道路用地	85.48	118.14	15.99	19.58	22.20	28.81	
U	公用设施用地	42.73	8.45	7.99	1.40	11.10	2.06	
G	绿地与广场用地	9.85	51.33	1.84	8.51	2.56	12.52	
	其中：公园绿地	2.51	25.25	0.47	4.18	0.65	6.16	
H11	中心城区建设用	534.75	603.46	100	100.00	138.90	147.18	

备注：2011 年现状常住人口 3.85 万人

2015 年规划常住人口 4.1 万人。

青海省茫崖行委

花土沟镇总体规

划

QING HAI SHENG MANG AI XING WEI

HUA TU GOU ZHEN ZONG TI GUI HUA

(2013——2030)

图 纸

青海省茫崖行政委员会

青海省规划设计研究院

2013 年 4 月

目 录

- | | |
|--------------------|---------------------|
| 01 区位图
状图 | 02 城镇体系现
状图 |
| 03 综合交通现状图 | 04 旅游与矿产资源现状图
划图 |
| 05 空间发展规
划图 | 06 城镇体系规划图 |
| 07 空间管制规划图
施规划图 | 08 区域基础设
施规划图 |
| 09 现状图 | 10 用地评价图 |
| 11 用地规划图 | 12 功能分区图 |
| 13 道路系统图 | 14 景观分析图 |
| 15 绿化系统图 | 16 竖向规划图 |
| 17 综合防灾工
程规划图 | 18 环保环卫规划图 |
| 19 给水工程规划图
划图 | 20 排水工程规
划图 |
| 21 电力电信工程规划图 | 22 供热燃气工程规划图
划图 |
| 23 管线综合规
划图 | 24 近期规划图 |

25 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
路系统图

28 中心城区环卫规划图
水规划图

31 中心城区电力电信规划图
热燃气规划图

26 中心城区道

27 中心城区防灾规划图

29 中心城区给

30 中心城区排水规划图

32 中心城区供

33 中心城区管线综合规划图